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92号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你校上报我厅的《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24日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中“学校秉承‘传承、创新、发展’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先进、管理科学、特色鲜明”的现代化高等专科学校”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传承、创新、发展’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建设‘设施完备、机制刚善、内涵丰厚、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条 章程第三条中“学校设有长清校区（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丹桂路 2011 号）、明湖校区（济南市明湖西路 817 号）和华山校区（济南市工业北路 235 号）三个校区”修改为：“学校设有长清校区（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丹桂路 2011 号）、明湖校区（济南市明湖西路 817 号）两个校区。”

第三条 章程第三条中“学校网址为 <http://www.jnygz.com>”修改为：“学校网址为 <http://www.jnpec.edu.cn>。”

第四条 章程“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

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条 章程“**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教育内涵发展和办学质量提高为核心，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规律，努力实现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修改为：“**第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以教育内涵发展和办学质量提高为核心，遵

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规律，努力实现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六条 章程“第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活动，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修改为：

“第十一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

第七条 章程第十六条中“中国共产党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学校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学校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八条 章程第十六条中“（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修改为：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九条 章程第二十条中“中国共产党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修改为：“第二十二條 中国共产党济南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十条 章程第二十条中“（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修改为：“（三）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第十一条 章程第二十四条中“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员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员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和制度；”

第十二条 章程第二十四条中“（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

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十三条 章程第二十四条中“学校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修改为：“学校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四条 章程第三十三条中“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学院的教学、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学生工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并作出决定。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日常工作的决策机构，一般由院长或书记主持”修改为：“第三十四条学院实行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十五条 章程“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总支）。学院党总支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总支）。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

第十六条 章程“第四十一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十七条 章程“第五十二条 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恪尽职守，勤奋敬业，努力做好教学、科研、管理、保障和服务等各项本职工作；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以育人为本，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和发展；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自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自觉加强思想道德文化修养，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六）遵守学术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

（七）聘约规定的义务；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

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遵守学术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自觉加强思想道德文化修养，恪尽职守，勤奋敬业，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做好教学、科研、管理、保障和服务等各项本职工作；

（六）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正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七）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以育人为本，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和发展；

（八）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自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九）聘约规定的义务；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章程第七十四条中“学校徽志为圆形，外环为绿色，下边沿为书与荷叶的变形。外环内有学校中文和英文名称和学校成立的时间。”修改为：“学校徽志为圆形，外环为绿色，下边沿为书与荷叶的变形。外环内有学校中文和英文译名。”